#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包执字第01557-2号

申请人邓青梅，女，1972年9月14日出生，41岁，汉族，号码：[redacted]，住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97号南村5-106。

被执行人周宇光，男，1971年3月25日出生，43岁，汉族，号码：[redacted]，住合肥市金寨路452号2-605。

被执行人张璐璐，女，1973年7月2日出生，41岁，汉族号码：[redacted]，住合肥市金寨路452号2-605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4）包执字第01557-1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张璐璐位于合肥市畅和家园号11幢2003室房产。我院于2014年8月15日向被执行人周宇光、张璐璐发出了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周宇光、张璐璐于2014年8月22日前履行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璐璐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畅和家园号11幢2003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　韩延凤
审判员　余振海
审判员　张文曦

二〇一七年　月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　邓凡成